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邱墅社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JSOX-G2024-0002

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区邱墅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帅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412-JSOX-G2024-0002
- 采购内容：安保服务
-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服务地点：邱墅家园、南园、西园及西园别墅区

第二条 安保服务内容

- 门卫管理：对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管理，外来人员未经允许禁止进入。对来往信件、报纸刊物、物品进行登记保管。
- 巡逻检查：对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维护正常工作秩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 安全管理：对指定地点、场所、部位的消防、治安、交通、秩序等实施管理与服务。
- 完成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53411元/年（小写），玖拾伍万叁仟肆佰壹拾壹元整（大写）。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撰写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 3、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4、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乙方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安保工作责任主体，应履行好约定安保工作内容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主动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 2、乙方负责安保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负责处理安保人员违纪问题，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 3、乙方派驻人员的劳务关系隶属于乙方，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情况负责，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工伤、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4、乙方负责制订必要的安保制度、执勤台账，提供必要的安保器材、安保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等，及时向甲方报告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并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5、乙方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保制度，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安保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不得记录、拍摄、泄漏甲方单位及个人秘密事项。
- 6、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全年共计保安服务费 953411 元。每季度甲方根据供应商服务考评情况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保安费用现金或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如逾期一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完成规定服务内容、管理目标和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个月未能完成整改的，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

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安保管理权并撤出，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安保档案资料、管理用房及器具。

4、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保服务企业接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撤出外，新老安保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的安保服务，过渡期安保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安保人员不少于 19 人，其中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总数的 60%以上，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

2、安保人员接受过相关的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岗位培训的比例为 80%以上，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

3、了解物业管理及有关规定，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处理和应对小区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遇到各类刑事、治安案件或各类灾害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

4、安保人员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齐全，仪容仪表端正整洁。

5、主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看守，次出入口按实际需要或甲方要求值班看守，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班记录。

6、对外来人员或送货人员进行问讯，外来探亲访友人员进入小区，热情接待，谢绝业主拒绝访问的外来人员进入小区，耐心解答业主或客户的询问。

7、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8、每 4 小时巡查 1 次，重点部位（小区道路、单元出入口、楼层和地下车库），重点时段加强巡逻，有巡逻记录，设巡更点的应有巡更记录（在正常情况下到达每个巡更点的时间误差不超过 5 分钟）。

9、接到或遇到异常情况或住户紧急求助时，5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服务处与相关部门。

10、监控中心 24 小时有人值班，发现情况，及时通知秩序维护人员到场处理，同时接受住户求助，解答住户的询问。

11、引导地面的车辆停放有序，引导车库内的车辆停放有序，场地整洁，相关设施设备维护完好。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